关于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，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 15190-2014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，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京技管[2013] 102号），现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划面积58.8平方公里，包括1、2、3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中1类区13.62平方公里，2类区1.27平方公里，3类区31.81平方公里，4类区7.58平方公里，交通干线建设项目用地4.52平方公里。

二、调整必要性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于2014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公布实施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规定，声环境功能区划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，随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调整，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现有区域的城市规划，需要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 15190-2014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等制定本次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调整内容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：一是补充划分了与大兴区、通州区两区未闭合边界及空白地带的声环境功能区；二是根据规划和用地性质现状及未来产业的空间布局，调整了路南区混合区和路南区工业区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；三是根据各类交通干线建设现状及国家标准要求，更新了两侧划分4a类区的道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信息，并调整了4a类区与两侧相邻其他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。 调整后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1、2、3、4类区，其中1类区约15.6平方公里，2类区约3.5平方公里，3类区约39.4平方公里，4类区适用的道路包括高速路2条，快速路2条，主干路37条、次干路36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线路2条。